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0號

原告 許聰仁
兼 監護人 許秀霽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黃成德、被告黃家薇、被告新北市私立木新居護理之家負責人即鄧麗利、被告林美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芷寧